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莫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 2017-024 号《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